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務人員具有專業證照或兼職情形調查表

☐ 本人具有下列專業證照：

專業證照名稱	證 照 字 號	核 發 機 關	備 註

☐ 本人兼職情形：

兼職機構及職稱：

適用法令依據：

☐ 本人無專業證照及兼職情形。

附註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公務員非依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因此，如具專業證照，並已有執業登錄者，應辦理註銷登記，且不得出租（借）或兼職。

填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